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城沙
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一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
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丁鵬雲先生；及
(b) 黃飛達女士。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
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規
定以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

* 僅供識別

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不時予以修訂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待：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按提交本大會之文本格式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註有「A」字樣）；及
- (b)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 (i) 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按提呈本大會之文本格式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註有「B」字樣）之運作，且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維持有效，以使於終止前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需要以其他方式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而於終止前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及
 - (ii)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aa)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bb) 根據有關規則之條文，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c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及
- (d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在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刪除「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ii) 於「法規」之釋義後加上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僅供識別

(b) 公司細則第3(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1港仙之股份。」；

(c) 公司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d) 公司細則第6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第二行「削減其之」等字後加上「法定或」等字；

(e)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緊隨「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後之「每個營業日」等字，並以「營業時間內」等字取代；

(f) 公司細則第46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任何股份」等字後加上「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等字；

(g) 公司細則第48(5)條

刪除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48(5)條第二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等字前之「上市」等字；

(h) 公司細則第6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附予任何股份之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可有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獲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此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該等(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
- (2) 倘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i)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適用法例或規例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j) 公司細則第72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第一行「票數相等」等字後加上下列字句「(不論以舉手或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k) 公司細則第74(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4(1)條第五行緊隨「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

(l) 公司細則第75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B條第二行緊接「不時」等字前之「《上市規則》」等字，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替代；

(m) 公司細則第83(2)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3(2)條最後一行「有關授權」等字後加上下列字句「包括(如適用)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投票權」；

(n) 公司細則第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1條第三行句緊隨「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後之「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倘較早)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等字，並以「於發生任何事故而促使彼(猶如彼為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取代；

(o) 公司細則第102(1)(c)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1)(c)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取代；

(p) 公司細則第102(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2)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取代；

(q) 公司細則第102(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3)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取代；

(r) 公司細則第115(2)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15(2)條第二行「電話」等字後加上下列字句「，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

(s) 公司細則第12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1條句末加上下列段落：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審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t) 公司細則第131(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1(3)條最後一行緊隨「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後之「各營業日」等字，並以「營業時間內」等字取代；

(u) 公司細則第13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7條第二及三行之「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等字，並以「其負債」等字取代；

(v) 公司細則第152(3)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52(3)條第四行「任期」等字後加上下列字句「，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w) 公司細則第158(1)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58(1)條最後一行「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後加上「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等字；

(x) 公司細則第159(1)(b)及(c)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9(1)條第(b)段句末之「及」字及第(c)段句末之「。」；並緊隨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9(1)條第(c)段句末加上下列段落：

「；及

(d) 可以英文語言或中文語言向股東發出，惟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B.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已納入第6A項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及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之一套新公司細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第一座31樓3101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僅供識別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載有上述第2項、第5A至5D項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有權取得該等文件之人士。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周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